

人间草木

参差荇菜

◆高明乾

“参差荇菜，左右流之。窈窕淑女，寤寐求之。”出现在《诗经·关雎》这首情歌里，雌雉和荇菜成为历代爱情的象征物，传承数千年而不衰。该诗的内涵和艺术成就都是非凡和独特的，她是借兴雌雉的关关交欢，描述男女青年谈情说爱的故事。诗中借关雉和鸣起兴，启迪青年爱恋上采摘荇菜的女子。诗中出现的“流之”“采之”“芼之”，似有爱情循序递进的意味，以女子采摘荇菜的行姿，喻君子求爱的心路历程。这种热恋中的心态，逐渐发展为寤寐求之，辗转反侧；以至于梦想成真，与窈窕淑女走入婚姻殿堂，出现琴瑟友之、钟鼓乐之的情景。

试想诗歌的美妙，一位淑女在清澈的水边，轻盈地拨弄着荇菜，那曼妙的水面荡起的涟漪，水中倒映的倩影，那么美丽而浪漫，如痴如画，怎不让人心动！诗人以荇菜比喻窈窕淑女风摆杨柳的风姿，衬托出佳人的身段。这图景令青年浮想联翩，夜不能寐。这便是“比”的修辞手法。其效果可以使整篇诗委婉含蓄，自然流畅，意境优美，表现出典型的东方式的恋爱图景。诗人用“好逑”二字表达出男士愿与淑女永结伉俪的愿望，体现了我国古代男女约会的传统特色的心理状态和风俗习惯。

古人发现了荇菜像美女飘逸的风姿，那青荇的倩影留在历史的记忆中。

杜甫在《曲江对雨》诗中有“林花著雨燕脂落，水荇牵风翠带长”的诗句。王维在《过青溪水作》有：“漾漾泛菱荇，澄澄映葭苇”的诗句。温庭筠《南湖》诗曰：“湖上微风入槛凉，翻翻菱荇满回塘。”苏辙《官舍潮鹄遗二宣》：“半亩清池藻荇香，一双鸂鶒竟悠扬。”曹雪芹《杏帘在望》：“菱荇鹅儿水，桑榆燕子梁。”

荇菜的形象常常荡漾在多少男男女女的心上！当你和情人漫步在池塘或溪流旁，伴着蛙声蝉鸣，会发现水中荡漾着的荇菜，那叶像缩小的睡莲，小小的黄花非常艳丽，随着水波摇曳起来，素气飘逸，很是柔弱而美丽。听那《再别康桥》诗歌：“软泥上的青荇，油油的在水底招摇；在康河的柔波里，我甘心做一条水草……”

荇菜是何种植物，不少人认不得，甚至有人说它是一种莧菜，那可以说肯定不对。荇是一种水草，只是现在称它为荇菜。据查陆玕《毛诗草木鸟虫疏》中说：“荇，一名接余，白茎，叶紫赤色正圆，径寸余，浮在水上，根在水底，与水深浅等长如钗股，上青下白。”

李时珍在《本草纲目》卷19荇菜篇中说：“按《尔雅》云：荇，接余也。其叶青。则凫葵当作符葵，古文通用耳。或云，凫喜食之，故称凫葵，亦通。其性滑如葵，其叶颇似荇，故曰葵，曰荇。《诗经》作荇，俗呼荇丝菜。池人谓之荇公须，淮人谓之藕子菜，江东谓之金莲子。”

荇菜依然荡漾在现在的水波中，穿越数千年的时间，摇曳着“君子好逑”的模样。荇菜属植物全世界约有20种，广布于全球温带和热带，中国有6种。其中荇菜很受人喜爱。生于池塘，流水缓慢的排水沟、湖泊或不甚流动的河流中。荇菜原产中国，分布广泛，我国南部较多。从欧洲到亚洲的印度、中国、日本、朝鲜、韩国等地区都有它的踪迹。

荇菜是一种美丽的观赏植物，也是一种蜜源植物。荇菜花期长，是庭院点缀水景的佳品。每朵花开放时间短，仅在上午9~12点，但全株多花，整个花期达4个月。可作水面绿化，荇菜根茎生于水底，枝节悬于水中，而叶和花则漂于水上，重要的是，它有着圆筒的叶子，形状跟睡莲很相似，还会开着黄色的花！叶形似缩小的睡莲，易生繁盛，装点水面很美，还可以净化水质。

荇菜可食否？自古就是野菜，根茎可做菜煮汤，柔软滑嫩。如苏恭说：“荇菜生水中，叶如青而茎涩，根甚长，江南人多食之。”荇菜全草入药，能清热、解毒、利尿。主治感冒发热无汗、麻疹透发不畅、发汗、荨麻疹、水肿、小便不利，外用治毒蛇咬伤；还可以作猪的饲料和鱼的饵料等。

夏秋时节，是攀爬者的美好时光。

先说那些南瓜秧吧。常见的南瓜秧又称倭瓜秧，爬行姿势是匍匐状的，叶子宽大，小如手掌，大若蒲扇；它的茎即农人口中的莖子，粗壮有力，里面汁液饱满，营养充足，为它提供了不断前行的能量。

以前农村土坯墙、茅草房参差错落，低低矮矮，南瓜秧的主头一探身便上去了，等在屋脊上稳固一段时间之后，它便陆陆续续在房顶上“下蛋”，结下一个又一个青青的南瓜蛋子，煞是好看。

如果南瓜秧的主头被风吹折，或者人为掐断，也不是什么灾难，南瓜秧素有“断头再生”的能力，即使主头不能再生，还有副头呢，要知道，南瓜秧每一个腋窝都可以生出一个副头，如果条件允许的话，都能培育成不亚于主头的藤蔓。南瓜秧主头不仅走直线，而且会走曲线，曲里拐弯根本不影响其生存状态和生长质量。一棵南瓜秧如果不遇到强烈阻拦和致命伤害、任由其前行的话，它能跑个二三十米，不，五十米都不成问题，甚至更远。

和南瓜秧重在“爬”不同的是丝瓜秧的“攀”。丝瓜秧攀缘能力极强，长棍、绳索、树枝自不用提，就是砖墙，它也能循着凹陷的砖缝和凸出的砖角一路攀爬，更为叫绝的是，它甚至能在粉刷过的水泥墙壁上任意游走。

这一切并不能表明丝瓜秧有什么特异功能，关键的是它有无数矫健有力的“手”——卷须。抓住一点，不及其余，一旦发现一个着力

人与自然

攀爬者的时光

◆李成猛

点，它是绝对不会放过的，卷须立马紧贴，上前抓住，盘旋，缠绕，直至抓牢。

正是由于丝瓜秧的执着，所以它能克服一般植物无法超脱的困难。

如果高高远处处的附着物很远，有一段显而易见的距离，那它的卷须就会尽力伸长，拉直，只留最前面的一点弯钩，点点移动，寸寸靠近，在一大片灰白的时空里，丝瓜秧凭空拔高了自己的身躯。

丝瓜秧的茎远没有南瓜秧的藤蔓粗壮，显得没有多余的“脂肪”，它如此刻意“瘦身”，也许是攀缘的需要使然。它的筋骨坚韧，轻易不会折断，抗干扰能力极强，从而保证了它不断进取的姿态，它能高能低，能伸能屈，绳有多长，脚就有多远，农家深谙这一点，经常给它拉起稻草绳，隔不远理上一个树桩，长长的稻草绳从此桩拉到彼桩，再拉到其他桩，一百米长的绳都未必够用。

得到了这样优越的条件，丝瓜秧们可乐坏

了，攀爬毫不费劲，隔不远就坐一个果，长出一个个小小的丝瓜纽，一个星期下来就是一条长长的丝瓜。

由于得风得日，丝瓜秧在绳上坐的果基本上都能成，且质量很高，短的一尺多，长的一丈长。

小时候常见的丝瓜秧多爬在院墙边、园笆子顶、栅栏上，青青的藤蔓，灿灿的黄花，将疏疏落落的农家小院点缀得素朴雅致、和谐唯美。

低矮处的丝瓜秧结的丝瓜，我们不费事就摘下来了，屋脊上的搬梯子爬上去，尚不大难，偏有那调皮的丝瓜秧顺着树干一路向上，一直爬到树梢，结出了一条条又粗又长的大丝瓜，在风中晃悠悠，荡来荡去，有点像荡秋千，可爱极了。

和丝瓜秧长得相像且性能接近的是苦瓜秧，离远看，一个不在意，你会误以为是丝瓜秧，靠近细瞅，其实还是有区别的：苦瓜秧的叶片没有丝瓜秧的宽大，茎也不如丝瓜秧的粗，结的果实更不同，虽都是长条形，但丝瓜更长，表面更

小小说

老抠叔

◆苑伟

“户枢不蠹”读成了“户枢不蠢”，

“枢”和“抠”一字之差，让“老抠”这一绰号由地下转为了公开。大家都当面喊他“抠老师”“抠叔”“抠哥”。

他呢，不但不恼，反而乐呵呵地应答着，仿佛头戴着一顶桂冠。

十几年前他就以小学高级教师的身份退休了，如今领着每月四千多元的退休金。按说生活宽裕了，儿女也都出息了，他也该享享清福了，可他就是闲不住。退休前的前几年，他跟着村里的泥瓦匠做小工，每天早出晚归。儿女多次动员他和老伴去城里跟他们一起居住，可他就是不去。无奈，儿女们只好强令他不能再干那爬高上低的活了，天天在村里溜溜转转就行了。而这位年逾古稀的老人，却又想方设法买了一辆电动三轮，走街串巷收取废品来。碰到垃圾箱，他也忍不住扒拉几下。儿女面子上挂不住，多次劝他，可怎么也劝不住。按儿女们的话说：“他是俺爹啊，俺能咋着他？”

这时，不知谁喊了一声：“抠老师来了！”

“抠老师好！”“抠叔好！”“抠哥好！”——尊重、嬉闹、调侃。随着各种语调的问好声，大家一下围住了刚刚来到老抠叔，上下打量着这位老人，像品鉴一件稀有的古董。

“抠老师，您这顶军用棉帽，颜色都泛白了，三十多年了吧？”

“抠叔，您穿的这件蓝涤卡中山服，是他一年买的呀？听说儿媳丢垃圾箱里了，您又捡回来了？”

“是啊，”老抠叔摘下帽子，用手指弹了几下，一本正经地说：“这帽子四十年也有了，是学校搞宣传队时，我演样板戏时买的。”

“然后？”

“然后？”老抠叔调整了一下自己的情绪，对着村长拱了拱手：“谢谢抬爱。既然这顿饭让我做主，那就去俺家吃吧，我给大伙儿炖柴鸡，贴饼子。至于村里准备的这顿饭钱嘛，我看，也捐给拴柱家应急吧。”

“村长一愣，然后苦笑地指着老抠叔说：“唉，你这人……可真抠！”

“坏了，买来零件了。”说完，

老抠叔舒展开满脸的皱纹，咧开嘴笑了，露出了那排带豁口的牙齿。

“都别闹了！快让刘老师办正事吧。”老村长显然等急了。

“对不起，让大家久等了。”老抠叔走到捐款箱前，解开他那件陈旧而整洁的中山装，从里面的口袋里掏出一个厚厚的信封，双手郑重地递给村长。在场人的目光，随着老抠叔的每一个动作，也都聚焦在那个信封上。只见村长从信封里掏出一沓崭新的人民币，往手指上蘸了唾沫，熟练地点了起来，点完扭头对会计说：“记上，六千元整。”

这时，我看见村委员小王的眼睛和嘴巴一齐张圆了。

“捐款到此结束。另外，给大家透露一下，十几年来，刘老师省吃俭用，先后……”老村长的话还没说完，就被老抠叔打断了。

“村长，你当初咋向我保证的？”老抠叔直眉瞪眼地问。

“天知地知，你知我知。”老村长尴尬地回答。

“这事你要是说出去，别怪我跟你翻脸！”老抠叔说着，眼圈突然红了，“我小时候可是吃百家饭长大的啊！”

村长和老抠叔的对话没头没脑，暗语似的，让大家如坠五里雾中。我却好像从申听出了一些门道，再看老抠叔时，就感觉这老头儿有些神秘起来，他佝偻的身子似乎也挺直了。

老抠叔也调整了一下自己的情绪，对着村长拱了拱手：“谢谢抬爱。既然这顿饭让我做主，那就去俺家吃吧，我给大伙儿炖柴鸡，贴饼子。至于村里准备的这顿饭钱嘛，我看，也捐给拴柱家应急吧。”

“村长一愣，然后苦笑地指着老抠叔说：“唉，你这人……可真抠！”

“坏了，买来零件了。”说完，



虎虎生威(国画) 袁士珍

新书架

《纪念碑》：写出更丰富的新四军故事

◆董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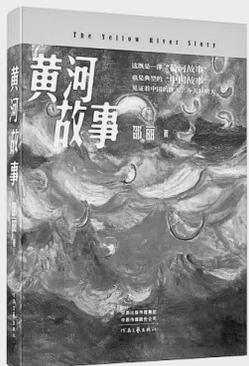
《纪念碑》的核心是改革开放以后区长史引霄一家的故事，围绕在她身边的不同立场、阶层的人们被新时期社会的大变革唤醒了生机，在大时代中面临种种变数和困惑，历经蜕变和成长。一代人以不同的方式退出历史舞台，新一代经历了时代的考验，也释放出自己的特质与选择。改革故事与革命往事相互交叠、两代人的命运相互交织，新四军老战士和他们的后代经历了不同历史阶段，有不同人生故事，却始终对祖国和人民抱有不变的赤子之心。

小说开头，突如其来的爆炸事件打乱了史引霄家精心准备已久的生日晚宴，引出关系复杂的一众人物，曲曲折折贯穿四十年

的故事渐次展开。战争年代血肉相连的友谊和爱情绵延至今，懦弱和卑劣也不时到场。权利和财富固然会使一些人忘记初心，但恪守信念的人们永远葆有纯粹的内心、承担的勇气和对美的追求。

《纪念碑》延续了王小鹰一贯的写作风格，情节绵密、人物众多、叙述从容时有书卷气。她将宏大与细腻、坚定与浪漫、严苛与宽容、残酷与温情融于一炉，使这部鸿篇巨制别具光彩，同时又充分发挥自己善于编织故事、掌控情节和人物关系的功力，给担负厚重主题的长篇巨制设置了引人入胜的入口、情感充盈的空间、余味悠长的结局。

连载



二姐讲了这一段故事之后，我曾经跟她讨论过这么一个问题：如果父亲不是自己活得没意思了，他为什么要跑那么远去学校找你，交给你那个笔记本？在家里完全有足够的时间，也有很多机会啊！可见对于他的死，他是有预见的。至于那天夜里跟母

我“哦”了一声，站起来走过去，把纸包重新包好，放在二姐面前的桌子上。我说：“二姐、姐夫，这个事儿你们不要管了，先抓紧时间看病。二姐，尤其是你，谁不知道你现在的什么日子？这几年你们俩看病估计把家里的钱都折腾得差不多了。即使你们要出这笔钱，我也先替你们垫上，以后再说好不好？”

“那怎么行？”二姐生气地瞪着我，“谁也代替不了我，你也知道父亲跟我最亲。”说着她的眼圈红了，低下了头。

“我知道。等你们缓过劲来再说吧！我这次来不是要钱的，就是过来看看你们。一直想让你们去深圳住一段时间，你们总是害怕给我添麻烦。自己一家人，能有什么麻烦呢？”我的眼泪也流了出来，在我们家，我跟二姐最好，“而且我眼大姐也说了，我的房子卖了，钱也不存了，先把墓地买了，把咱爸安置好，以后再说好不好？”

二姐低着头没说话，也没再推让。

我怎么会不知道父亲对二姐

最亲呢？在咱们家，唯一能跟父亲说话聊天的只有二姐。二姐跟我说过，父亲出走的那天下午，曾专门到学校来找我。那时她还在上中学，他在学校门口旁边等着她放学出来。那是秋天了，他一个人瑟缩着站在离校门口很远的地方，害怕人家看见他。二姐出来没看见父亲，只顾低着头跟在其他学生后面往前走。后来她感觉有人在旁边跟着她，扭头发现了父亲，也不知道他已经等多长时间了。但周围都是同学，她也不好意思喊他，那时候的学生都怕家长到学校来，让同学们看到笑话。女儿在前面走，父亲就远远地跟在她后面，直到周围没人了，二姐才站住了。

父亲从怀里掏出一个夹了肉的馒头递给二姐，馒头里的肉味很厚，一闻就是父亲卤料的味道。那是他从人家酒席上带过来的，包馒头的纸油汪汪的。二姐接过来，感觉还热乎乎的。

两个人站在那里，父亲看着瘦小的女儿三下五除二就把一个大馒头吞进肚里，意犹未尽，父亲的眼圈顿时红了，一脸的惭

愧，那神情好像是在说：“姐，爸没本事，要是你早托生些年，想吃啥爸都给你做。”

俩人还没说几句话，远处又过来几个同学。二姐急得想走开，害怕被同学撞见。

“二姐，我想给你说个事儿，”父亲从怀里掏出一个红塑料皮本子递给二姐，“这个你放起来……”

那几个学生走得越来越近，二姐匆忙接了，没等父亲把话说完便扭头跑开了。

那是父亲和他的孩子说的最后的话，至于他还想说什么，永远也无从知晓了。

二姐说，她和父亲分开后就后悔了，以后很多年里，她一直为这件事后悔，不仅仅是因为后来他死了。她说，当时她就非常伤心，一个寒瑟的父亲，特地来看女儿，她就那样把他撵那儿不管了。她应该让他把话说完，当时没想那么多，只是觉得以后还有机会。

“谁知道，再也没有机会了！”二姐每次说到这里，都会哭一次。